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
海关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二：餐饮服务）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文件编号： JGZJ-采购-2026035001002

甲方（全称）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

地址： 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郑晓团， 职务： /

联系人： 张松伟

联系电话： 0391-6633789

乙方（全称）： 济源市贵宾楼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济源市沁园办第一行政区七号楼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王静， 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人： 蒋鹏媛

联系电话： 15138819060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海关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二：餐饮服务）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济源市贵宾楼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服务项目

1 济源海关职工餐厅菜品加工及服务性工作；

2. 合同有效期：服务期限为三年（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，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，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，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）；

3. 本年度服务期：2026年4月1日-2027年3月31日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. 负责职工餐厅菜品加工及职工餐厅服务工作，负责职工餐厅的日常运维，包括工作日供餐、临时性节假日供餐以及临时通知的包间内公务供餐；

2. 负责餐厅室内整体的环境卫生保持、用餐服务；

3. 负责食材、原辅材料购进后的规范使用及食材加工后的食品安全、留样工作，若由于原材料加工环节造成员工食物中毒，经有关部门查明属实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and 法律责任，对原材

料采购环节出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；

4. 负责各种设施设备的正常规范使用，不负责设施设备维修维护、垃圾清运费等非人工费用；

5. 负责配合海关工作人员验收乙方申购的原材料，不负责仓库管理及进销存账务；

6. 如果特殊情况，双方可沟通增加相应服务范围，产生费用另行计算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按时拨付乙方承包费；

2.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、了解掌握乙方项目服务情况。

(二) 乙方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；

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没有甲方事先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有关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；

3. 必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及考核。乙方在承包协议期间，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做好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每年含税共计叁拾壹万元整（¥：310000 元），包

含所有人员保险、福利及体检、工装费用；

2. 支付方式：按月支付；

3. 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关票据。甲方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。

第五条 项目管理

在充分保证餐厅服务、后厨菜品口味、卫生的前提下，乙方根据饭菜品种配置人员数量，原则上不得少于 4 人，并安排 1 人对接海关服务工作，执行落实相关服务事项。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。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